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3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華

被　　告　正勇家禽批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嘉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83,80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1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,151,43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1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兩造間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正勇家禽批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12日

邀同被告李嘉澤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12日起至118年7月12日，依原告1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（浮動）加碼年利率5.4%計息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分60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二成加付違約金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正勇家禽批發有限公司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383,808元、1,151,439元，共計1,535,247元，及383,808元部分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14%計算之利息，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另1,151,439元部分自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14%計算之利息，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又被告李嘉澤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3,808元，及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1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151,439元，及自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1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到庭稱並無答辯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

定書、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商金專用）、1個月定儲利率指數、催收帳卡查詢2份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2份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